

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编制。本年报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抓好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积极做到公开内容真实、规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安全，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多次组织业务股室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提供信息公开质量，通过时限要求确保信息公开时效。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全部按规定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细化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负责上传，做到逐级负责、层层把关，基本工作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未公开的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西工区住建局能按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比较薄弱，公开意识不强；二是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保障政府公开信息及时更新，内容规范，同时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学习、培训力度，提升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知识能力，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